序:《百年孤独》或者《堂吉诃德》

我不知道应该怎么来定义这一部书，我在2008年的夏天阅读陆挺峰这部30多万字的长篇时，脑子里不时闪出的一句话是:《百年孤独》或者《堂吉诃德》。

应该承认,我被少年超叔所吸引。那几乎是一个传奇,一个在大家族中被边缘化的人物,一个早早出外谋生的少年,还有他的老师,他的奶妈,包括他的父亲,如果光是写尽这其中的复杂和丰富,那已经是一部长篇了。但是读着读着,我便读出了与众不同,这是和我以前的阅读体验完全不一样的,这倒不是因为我在阅读时此书还未付印,更是因为此书的作者是一个业余写作者。当编辑说陆挺峰是花了八年时间来写作这部长篇时,我便生出了一种敬仰感,而且这么做的意义也的确已经超出了文字本身。因为我们知道,作者所从事的职业跟写作无关,也就是说他完全不需要靠写作来谋生,特别是跟长篇的写作完全无关。他是因为热爱,因为责任和使命而写作了此书,所以我越读到后来,越是能明白作者的野心,是的野心。他不是只写少年传奇,他要写超叔一生的传奇。

我想这可能就是作者写作此书的动力吧,否则这不是一件很好玩的事情,因为涉及的几十个上百个人物,每一个都是有血有肉的,但给每一个的出场机会却并不很多,而且你都得交代来龙去脉,当然也会留下小小的悬念。所以我在读完此书时就劝自己,忘掉小说写法吧,忘掉文学理论吧,忘掉时兴的种种流行概念吧,在《嘉洲往事》面前,在这一百年的长河中,作者其实只写了一个人物,那就是他的永远的超叔。

从民国初一直写到20世纪90年代末，这样的跨度不是百米冲刺,这样的跨度是马拉松式的赛程。一百年,中国发生了什么,超叔和那些人物身上就发生了什么,所以我说不要把仅仅把它当作小说来阅读,我是宁愿把它看作是小人物的大历史,或者说是大人物的小历史吧。而就其人性人情来说,又是没有大小之分的。我本来以为是一部传奇,谁知这是一部平淡无奇的传奇,这也恰恰是最难写的,因为如果像《百年孤独》那样,让少年超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能在天上飞来飞去，这反倒是容易了，难的是超叔是坚实地踏在这块土地之上的，是和我们一样有着七情六欲之人，只不过在他的身上，承载着太多的历史的时代烙印。

超叔的初恋，超叔的跨国恋情，如果用今天电视剧的方式来演绎，那是非常之精彩的，而属于超叔身上的精彩，倒是那种快刀斩乱麻的方式，他不像其他小说中的男主人公，会在女性身上纠缠不清，虽然他也非常有女人缘，但因为超叔注定是一个孤独的行者，注定他要做很多的事情。在抗日战争中，他偏偏是非暴力抵抗者，他的特立独行、他的孤傲不驯，虽然与主旋律尚有距离，但却是多样化的一种，让我们在一场民族的史诗般的抗争中，看到了丰富而独特的个性——这也恰恰是符合超叔这一“书呆子”形象的。而主人公所谓快刀斩乱麻的性格和处事方式，实际上也是由作者的这样一种写法所决定的，他要快速地推进，他要表现一百年，如不是这样，作者至少会写成一部百万的长篇吧。

可是越到后面，超叔身上的荒诞感就越来越强了。在“文化大革命”中，超叔面对文攻武卫的红卫兵小将，依然能用倒背如流的语录应付自如。因为事先我也预想了他可能会倒霉，但没想到他还能救人和帮人。在一个极其狂热而荒谬的时代里，超叔似乎明白一切，或者说他在很现实地抗争着一切。作者很显然是非常赞美并且坚持这种抗争的，正如面对日本鬼子的时候，他的非暴力抵抗，甚至征服了侵略者。

所以正是从这个层面上，我觉得超叔就是一个中国的堂吉诃德，他不是用长矛，而是用语录，或者用他的中药方子，或者用他的砌墙的瓦刀，或者是他的电焊条，或者是他的三格室厕所，不，不全是这些，超叔是用他的心用他的情，用他的全部生命。

因此，我以为超叔实际上是个超人。如果不是超人，他怎么能做那么多的事情；如果不是超人，他怎么能赴汤蹈火而又全身而退？如果不是超人，他这个书呆子，又怎么能兼济农医教工，且又习武，还懂设计工程等等。他完全没有我们以前所见的读书人身上的毛病，而且，作为一个对国家有用的人才，他不恋官，他喜欢解甲归田，不，他本来就没有离开过田园，如果他有妻儿家人，他也一定会住在嘉洲终老乡里的。

是啊，这是嘉洲这块水土诞生的一个人物，这当然是对嘉洲的一部颂歌，我以为如果去掉了个别的方言对话，这也仍然是一部嘉洲的史诗。

所谓史诗，不是说一定要站在高处的宏观把握，但凡人凡事事出有因，

有据可考，这是作者下了功夫的。比如写到那一带的血吸虫病，我以为放到今天的背景上去看，这就比写大炼钢铁要来得更为切近一些。因为大炼钢铁很可能是全中国的，而防治血吸虫病，却是嘉洲这块土地上特有的，而且是超叔用了大半生在研究在功克的事情。在文学领域里，有没有这样一部长篇表现这个内容，我是不得而知，但是到了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从这一部小说中读到这一有关防疫之事，我想其意义已经超出了文学本身，虽然超叔只是这部小说中的一个人物。

所谓史诗，并非一定要宏大叙事，就《嘉洲往事》来说，这更是一部一个人的史诗。早年，父亲和哥哥，先生和奶妈都是主要人物，可惜的是这些人物早早地退场了，或者说隐于幕后了，我觉得这可能跟作者的写作方式有关，因为他始终是以超叔为基点和视角来铺叙的。但是这不影响我们对超叔的喜爱之情。他的早慧，他的刻苦，他的忍耐，以及他所兼通的工农商教医什么的，这种时候我感觉好像在读一部武侠书，时常会有神来之笔，也时常会令我们牵肠挂肚。

一个超叔，一个超人，一个书呆子的一生，一个一生都有信仰和原则的人。一个活了一百岁，又见证了近百年中国史的嘉洲人。还有什么比这更有意义的呢？

对此，我要向作者的编辑深表敬意。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一个业余作者做了不可能做的事情，作者的所有努力都是让不可能的超叔成为一种可能。也许不可能永存于当代文学史，但是会永存于嘉洲的地方史，会永存于中国的民间草根，所以当我说百年孤独或堂吉诃德时，我实际上还是用文学来架构和评论这部作品的，这也是我所能做的一点点事情。

是为序。

孙昌健

目 录

序:《百年孤独》或者《堂吉诃德》 …… 孙昌建 1

楔子 …… 1

降生 …… 3

童年

“小超叔”的由来 …… 9

恩师王先生 …… 18

张妈 …… 26

关帝庙和李普机 …… 36

灾难 …… 41

张玉清的身世 …… 45

大肚子病 …… 56

张妈的反抗 …… 61

张小三的诡计 …… 67

华佗再世 …… 71

少年

初到嘉洲 …… 79

少年恋情 …… 87

建洋房 …… 99

女人的命运 …… 103

暗示 …… 112

学生运动 …… 119

青年

埃菲尔铁塔 …… 125

格城电气学校 …… 129

他国恋情 …… 133

第八封家书 …… 146

初展才能 …… 150

婚姻 …… 155

疯狂的东京 …… 160

中年

上海沦陷 …… 167
重建工厂 …… 170
金凤巨变 …… 175
阴阳相隔 …… 182
王柏妹 …… 186
险赴黄泉 …… 191
海外抗日 …… 202
再回金凤 …… 211
故人重逢 …… 215
非暴力抵抗 …… 220
小泉 …… 226
噩梦 …… 235
金凤的抗日力量 …… 238
博弈 …… 249
胜利 …… 261
最早的“土改” …… 264
县长生涯 …… 272

老年

兴学 …… 291
寻宝 …… 294
步云乡人民公社 …… 297
血吸虫病 …… 308
小镇动乱 …… 313
苦难岁月 …… 323
黑云压城 …… 329
最后的胥山 …… 334
新淮镇任职 …… 338
绝路 …… 344
生日、忌日 …… 355
总工程师 …… 361

晚年

晚年生活 …… 367
后事 …… 375

跋 …… 37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楔　子

金凤镇，隶属于嘉洲府，坐落在江南水乡，民居依河塘鳞次栉比而筑。川字形古河道在小镇里逶迤、盘旋、交织，把小镇紧紧地拥在怀里。清澈的河水在小镇里流淌，不停地梳洗着驳岸上一块块石阶，偶尔轻轻地跃起，戏弄一下垂挂在河面的杨柳树，然后，调皮地扎进一座座桥孔。河面越来越宽，越来越开阔，河水终于抵挡不住大海的召唤，掉头向东，直奔大海。

小镇的东边有座贞节牌坊，南边是关帝庙，镇西有座山神庙，镇北十几里地外，有座50多米高的小山，称胥山，镇中是张家的宅院，据说已有近2000年的历史。

关于张家的发迹，金凤镇流传这样一个的传说。吴国丞相伍子胥在此屯兵，惊动了一对正在修炼的凤凰。伍子胥仙逝后，小山被称为胥山。俗话说：一山不容二仙。自从小山被封为胥山后，这对凤凰到处流浪，无处栖身。500年后，有一户张姓员外从河南举家迁移到此地，正值中秋前夜，月朗星稀。一团金光从胥山直冲上天空，然后一直向南飞去。张员外见此情景，预感到这附近一定有灵物降临。他随着这团金光一直追了十来里路。突然，那团金光冲了下来，瞬间没了踪影。他懊恼地坐在地上，一直等到天亮。当他站起身刚要离去，蓦然，发现身边西瓜地旁坐着一名农夫，垂着头，唉声叹气。他上前一问，却听农夫说道："唉！三亩地就长一个西瓜。"这句话令他突然开窍。他朝四处张望，只见南边是微微隆起的礁石像座山门，北边胥山就像条龙，西瓜地的四周是高大茂密的古槐树。再看农夫的相貌，此人天庭饱满，地阁方圆，有大富大贵之命。再细细一看，两眼无神，眉梢发散，命里犯克，张员外心中暗喜。此时，老汉又说道："老天可怜我吧，让我把这地卖了，得一吊钱，好给老娘买块肉吃！"张员外又是一喜，他赶紧上前问道："二十两纹银，卖不卖？""不卖！这地不长庄稼！一吊钱就够了！"张员外说道："才一吊钱？这可是好地，不止二十两纹银！"老汉固执地说道："就算是金田银

地，也只要一吊钱！”张员外好说歹说，才让老汉收下十两纹银。然后，他赶到胥山搭上棚，请来道士，祈祷，祭祀，迎接金凤凰降世。谁知老汉古道热肠，一直守在西瓜边不肯离去。太阳刚下山，西瓜开始发光，然后越来越亮，越来越亮。天刚黑，那发光的西瓜里竟然有一对金色的凤凰在翩翩起舞。老汉看得目瞪口呆，顾不得多想，赶紧扑了上去，拽住西瓜扯断瓜蒂，就往家里跑。突然，一阵雷鸣电闪，金凤凰带着一股火球破瓜而飞。然而，没飞多远，“轰隆”一声，金凤凰撞在一个土堆上。被撞的土堆，竟全变成了烧焦的石头。有人说，因为时辰未到，金凤凰没能成仙，飞不上天，便躲进了镇南的关帝庙。金凤镇由此得名。被撞的地方，原是一座山门，被金凤凰撞塌后，胥山再也没有长高，后人称此为焦山门。张员外在金凤凰诞生之地，建起了大院，靠着金凤凰的灵气，发了家。经过几代人的经营，很快成了远近闻名的大户。

在嘉洲地区，提起张家，人人都带有几分敬仰。就连当地的官府也要给张家几分情面。张家靠的不仅仅是殷实的家底，众多的田地，靠的更是“仁德”之心。张家有祖训：为人仁德。遇上天灾人祸，战乱流疾，张家都会开放粮仓，救济乡民。几代下来，张家的声名也跟它的财富一样，日夜在增长。张家具体有多少钱，也许只有当家的才知道。

张家的田地不计其数，据说金凤镇上的田地，张家三分其一。仅张家的宅院就占地上百亩，其门楼之宽之高胜过官邸。走进门楼，便是果园，然后是正厅。厅堂上一幅金凤凰图，画得栩栩如生。东西两院是休闲、活动的场所，种有奇花异草，修有凉亭假山，福禄寿堂，九曲桥，放生池，还供着菩萨、神像。宅子连传数世代不曾变过。

关于张家自然还流传着许多其他的传说，比如张家的后院，小镇的人当它是一块圣地。据说，外人只要跨进一步，不出三日非死即疯。就连张家的人，除了长子，其他人也不是随便能进的。

不知道从哪一代开始，张家院子里就养有很多鸽子，据说那是张家和外界高层保持来往的工具。那些鸽子的待遇就像是紫禁城里的乌鸦一般，从它们的食物中就能看出来，即便在灾荒的时候，它们吃的也都是镇上最好的粮食。愈是动乱的时期，那些鸽子就飞得愈频繁。金凤镇的人们也习惯抬头看看天上的鸽子，以此来判断时事的变动。

张家门户永不衰落的秘密也许和张家的那个广为人知但颇为奇特的家规有关。张家有不成文的规矩：仅由长子继承张家财产，其余子嗣出门谋

生，随遇而安，落地生根。所以张家的子嗣也遍布了各地。就这样张家从东汉到明、清经历了数千年历史。

降　生

一生一死一轮回，这生便是轮回的开始。有些时候只是一瞬间就决定了婴孩一生的命运，即便是长得一模一样的双胞胎，只是从娘胎里一前一后蹦出来，也不例外。

1902 年农历三月初三，张老爷年近半百，得了一对大胖儿子，金凤镇上家家奔走相告，户户忙着道贺，整个小镇喜气洋洋。

话说张家老爷名步云，字学车，一米七八的个头，胖乎乎的脸上总带着笑容，活像一尊笑口常开的弥勒佛。他最敬佩的是关公，讲起关公“至忠”、“至义”、“至信”、“至勇”的事迹，就像个说书先生，讲到精彩处更是眉飞色舞。有人听他说：道教敬关公为“义勇武安王”，而佛门尊关公为“护法伽蓝神”，因此，信这个教，信那个教，只要是教人做善事的，都是好的教，拜啥不一样？

这张老爷平时为人正直，处处行善，开朗乐观，却有一块心病不能去除：娶了夫人张氏快 30 年了竟未得一儿半女，这也成了全金凤镇人的心病。这回张夫人不但生了儿子还是双胞胎，可解了这块心病。全镇人也都舒了口气，各个争相上门道贺。

这早早来的便是田奶奶。她长得很瘦小，身板却很硬朗，性子火热。快 70 岁的人了，走路不输年轻人。一对三寸金莲，走起路来风风火火，就像河里的虾米——上蹿下跳。哪家的红白喜事少了她，全镇的人都会说主人家礼遇不周。她可是个有恩报恩，有仇报仇的厉害角色，什么闲事都爱管。这些天，她比谁都紧张，比谁都忙碌。早祈求，晚祷告，常掰着手指，盼着张家生个大胖小子。此刻，她手里则拎着一对铜雕的小猫小狗，走在街上，嘴里

嚷道："好人好报，好人好报啊！"到了张家，逢人便说："小猫小狗，好养好领，无病无灾。"

张家双胞胎，大的名幸生，字镇德；小的名超生，字镇芳。"幸生"是张家早已拟定的大名，意在感激上苍的眷顾，"超生"则是一个意外。哥俩一生下来，接生婆就将他们扔进装满水的水缸里，说道："浸一下，消灾防病。"捞出来后又放下去，说道："浸两下，长命百岁。"再将孩子抱出来，重新放入水缸，说道："浸三下，聪明伶俐。"这水在五行之中意味"源"，在水里泡一泡，长大后可以左右逢源。

张家张灯结彩，四里八乡的人也赶了过来，有道贺的，有凑热闹的，也有人是想来沾点喜气的，络绎不绝，就像逢年过节一般热闹。

张老爷有三个妹妹，张金玉、张金凤、张金凰。张金凤、张金凰都嫁了门当户对的好人家，唯独这大妹张金玉嫁给了下人王根龙，还做了小。张金玉14岁那年，被长工王根龙用一幅春宫图骗去了身体。张家的家规和地位哪里容得下这样的丑事，张老太爷直接把女儿逐出家门，划清了界限，不过倒是给她置了一份像样的嫁妆。但谁知王根龙早有妻室，她只好做小。

这金凤镇有个风俗，女人嫁了男人，就要随婆家姓，还要改名。张金玉在婆家叫王根花。婆家是出了名的穷，丈夫又不争气。婆婆平日里就是个会算计的主，好不容易摊上这样的好机会，她哪里肯放过，就叫媳妇趁张家大喜去要些钱来。张金玉心里清楚自己早把张家的颜面丢尽，张家也早已不把她认做自家人，但是碍着婆婆的命令她也只能硬着头皮上了张家。

张家上下喜气洋洋，道贺的人挤满了屋子。张金玉寻了边门，瞄了空找到张步云。

"老爷，我婆婆有病，小囡要订亲，向您赊点？"张金玉与哥哥相见，不敢称"大佬"，不叫"哥"，却称他为"老爷"。

"祖上的规矩，不赊！"张老爷一口回绝。

"我求您了！"张金玉一把拉住张老爷，哽咽道。张老爷直接一手甩开。

"老爷，您可怜可怜我吧！"张金玉手一松，跪倒在地上，两眼茫然地看着张老爷。

"作孽！"这大喜日子让她一哭，平日里慈眉善目的张老爷，脸上竟有了怒容。他的话虽然很轻，却很刻薄，说完便拂袖而去。

张金玉习惯了兄长的冷漠，却不曾想到他如此视贱自己。她扭过身，跑进了西花园，躲进了一丛冬青树下，暗暗哭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张金凤是张老爷的二妹，婆家唤她凌龙花。她听说大姐来要钱的事后，就与大哥论理，好说歹说讨了点喜钱。张金凤拿到钱后，径直来到西花园，却见大姐正偷偷地流泪。

张金凤埋怨道："大姐，今天是大喜的日子，你哭什么？"然后，她悄悄走到金玉身边，说："阿姐，这是五块大洋，拿去吧！"

张金玉抬起头，一阵惊喜。她擦了把眼泪，说："凤妹，你命好，谁让我命苦啊！"

张金凤说："阿姐，与你说过，以后别叫'老爷'，是哥叫'大佬'！腰板子硬点！"

"嗯！"张金玉破涕为笑。此时，她转过身，赶紧跑到阿嫂的房门口，想谢谢大嫂，刚要推门，只见妹金凰走了出来。

张金凰是张家最小的闺女，婆家称为莫蕙英，姐妹中就数她伶牙俐齿，最为刻薄她。嫁到婆家后，仗着是张家的千金，把婆婆当丫环使唤，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此刻她见大姐进来，唯恐给张家带来晦气，便挡在门口，厉声说道："不得进来！"

张金玉愣在那里一动不动，过一会儿，屋内传出话来："送张金玉！"

张金玉叹了口气，接着忙不迭地说道："这就走，这就走！"

张金凤一直跟在张金玉身后。此时，她拉住张金玉，忿忿不平地说道："别走！这是你娘家！"

"凤妹，这日头还早，正该回去做点事了。"张金玉知足地笑了笑，一路小跑离开了张家。

张金凤茫然地望着姐姐离去的背影，愣在那里不知所措。

过了一会，张家边门抬进了一顶轿子，从轿子里走出一位用毛巾裹着脑门的妇女。一看她的模样，就晓得是来当奶娘的。

奶娘被人领进了产房，去留自然由张夫人定夺。

张金凰坐在大嫂房里，逗着孩子玩。她见奶娘来了，便拿过小碗，让奶娘坐下，然后，撩起奶娘的内衣，掐住乳房，挤出奶水，滴在碗里。再煞有介事地闻了闻，用手蘸点奶水，手指搓一搓，便把碗递给张夫人。张夫人挥挥手，奶娘见状，便退了出去。此时，金凰才说道："嫂嫂，这奶水蛮多，也蛮好，就是人有点妖气，看不顺眼。"

张夫人圆脸，细眉，除了鼻子有点塌外，五官还算匀称。她看了看滴在碗里的奶水，有气无力说："介(这么)好的奶水，蛮好，就她吧！"金凰挥手招

来个小丫头去把奶妈叫进来。

“小的叫超生，由你喂，要是我嫂嫂奶水少，大的也要喂，晓得哇？”说完，金凰就从被子里把超生抱了出来，递给了奶娘。

“嗯！”那奶娘接过孩子，赶紧搂在胸前，唯恐被人夺去。

在金凤镇，魏家村的媳妇出来做奶娘的最多。他们那儿小人刚生出来，一看是女的，就丢到马桶里或掐死，出来当奶娘；是男的，满月后便强行断了奶水，出来当奶娘。这奶妈连自己生下的女儿面都没有见过，就被狠心的婆婆抱走，说是给掐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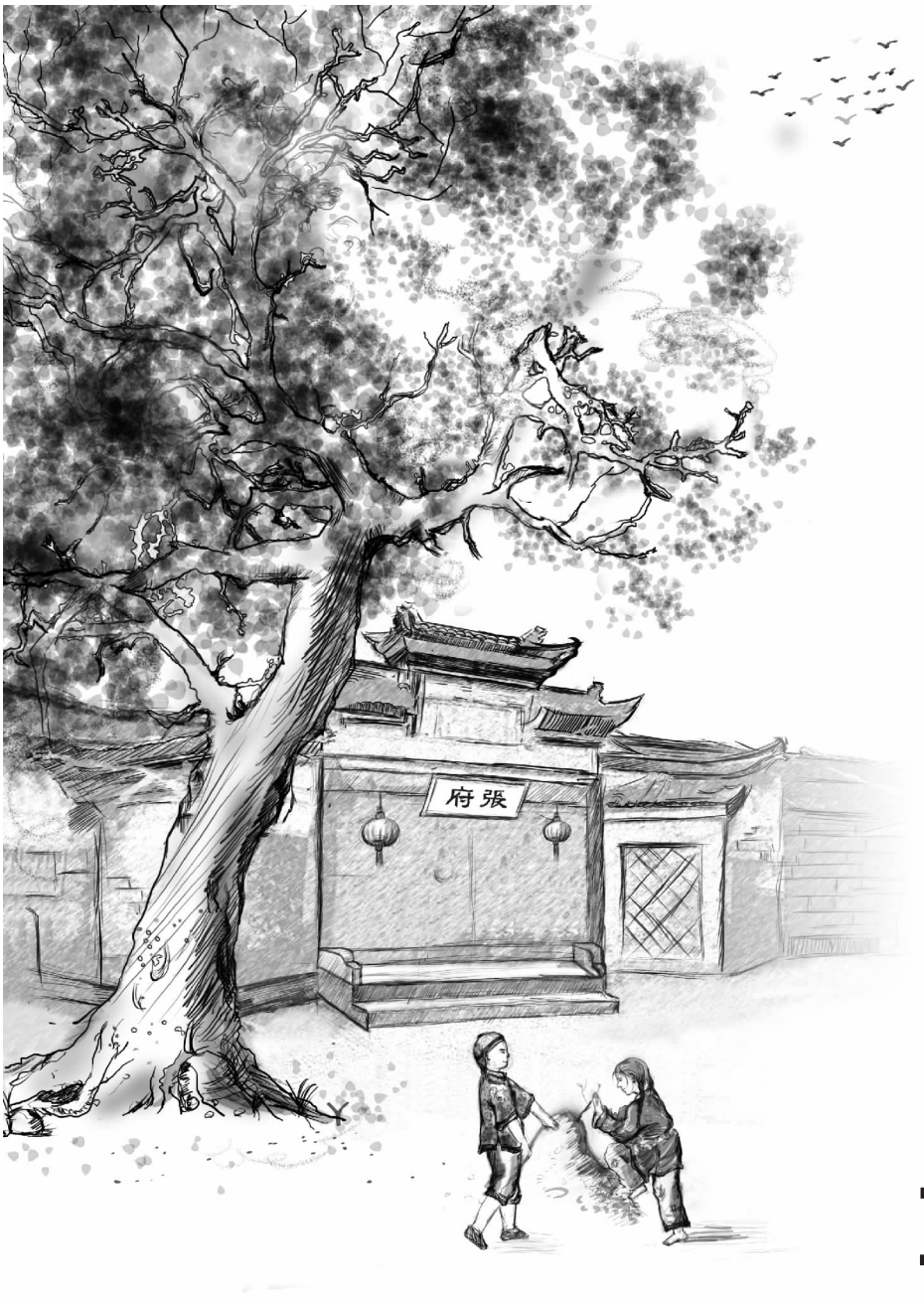

童年

在遥远的记忆里，超叔的童年极富有传奇色彩。那是一个动乱和变革的年代，金凤并不太平。在他很老很老的时候那些片段依然能被清晰记忆，还时不时念叨着。

人生就是一个舞台，每个人都努力在这个舞台上展现着自己绚丽夺目的一面，但是谁也无法回避遭遇的不幸和悲伤。超叔十多岁时就开始了人生的第一场演出，见识了人世冷暖、世间百态和疾苦。

“小超叔”的由来

名字的最大作用是让人记住你，然后用它来称呼。说到底名字其实就是一个符号，用一个姓来分类的符号。然而有些人的符号虽不是自己的名字，但却伴随了他的一生。超生年仅六岁时大家就开始称呼他“小超叔”，但那个符号里并没带“张”字。

虽是双胞胎，但弟弟超生和哥哥幸生的处境截然不同。超生由张妈照看（按张家的规矩，进张家做工的都要改名。“奶妈”便成了“张妈”），老爷和夫人很少过问，弟兄俩难得相见。在他们出生的那天，张家的家规就决定了他们不同的命运。

转眼过了五年。

这超生是活脱脱的一个顽皮淘气的孩子，才六岁，上树、下水、爬山，尽往高的地方爬。还喜欢躲在各种角落、屋顶床顶上摆弄他的弹弓。这孩子，虽然淘气但却一副刚烈的性子，有着与生俱来的正义感，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管家张小三就活生生被他整过一回。

要说张小三，人面前是人，背地里却不个是东西。你得宠了，他说起话来眯缝起双眼，嘻嘻两声，给你鞠躬，说声：“您好！”见你站着，他马上给你拿椅子；看你冒汗，马上给你扇风；要是你桌子上有茶杯，就给你倒水。反过来，张老爷对你冷淡，他便会找你的碴，冲你发火，甚至会扣你的工钱，还在老爷面前添油加醋煽风点火，说你的不是，最后设法给你辞了。

那天张小三鼠头鼠脑地溜进屋子，看见张妈正在缝补衣服，小眼珠一转，有了坏主意。张小三穿着一身府绸格子衫，头发梳得精光发亮，眯着一

对小眼睛，缩着脖子，说："张妈，老夫人让我给你带样东西，来看看。"

张小三见张妈低着头不吭声，四下张望了一下，然后挨近她，问："超生呢？"

一股酒气扑面而来，张妈扭过头，冷冷地说道："跑开哩！"

"你看，我帮你带好东西哩。"张小三"嘻嘻"笑了两声，走到张妈前边，翘起大拇指，说："地道的洋货，绸缎子，穿在身上滑溜溜的，好惬意啊！来试试？"

张小三一边说着，一双色迷迷的眼睛在张妈身上游走，手脚还不安分地在张妈身上蹭来蹭去。

"啪！"一声脆响，张小三"唷"的一声捂住左脸。

俗话说：女人的屁股男人的脸，碰不得摸不得。何况这耳光是女人打的。张小三稍一愣神，借着这记耳光的余痛，像饿虎扑食一般抱住张妈，然后使劲地朝张妈胸前摸去。张妈不敢大声嚷嚷，又不知怎骂他，只是一个劲地说道："坏人！坏人！你走！"好容易挣脱后，手里操起一把竹椅子挡在前面，来回躲闪。

张小三哪肯罢休，但就是近不了身。忽然他将裤子一脱，跪了下去，说："张妈，让我尝尝味道，做个好事，好人有好报。"张妈吓得连忙转身。

张小三见张妈转身，正要扑上去。他哪里知道这一切都被坐在床顶的超生看到了。平日里张妈是待超生最亲近的人，所以超生也最见不得张妈被人欺负。他早将手里的弹弓装上石蛋子瞄准了张小三。

只听"哇呀"一声，张小三捂着下体鬼哭狼嚎般叫了起来。

"让你欺负张妈！"说完，超生将弹弓重新瞄准。

张小三循着声音看见超生和他手上的弹弓，匆忙提溜起裤子，拔腿便逃，却不料踩到一颗小石蛋，两脚一滑，扑倒在地。

"哈！哈！"超生捧腹大笑。

张妈长吁了一声，总算躲过一劫。她抬头张望，只见超生爬在床顶上，捂住嘴巴，瞅着自己直乐。她又羞又气又急，沉下脸说道："你怎么上去的？"

"我像爹爹一样飞檐走壁呢！"超生得意地说道。

"瞎说！下来！"张妈刚说出"下来"二字，便觉得不妥，忙又说："别跳下来！"说完，她走到床边，扶住床架。

"没事！我不跳，我会抱着床架子滑下来的！"只见超生先伸出两只脚，勾住床架，然后，慢慢往下蹭。

张妈伸出双手，接他下来。她疑惑地问："你爬到床顶上做啥？"

"和你捉迷藏，你找不到我，看你急不急！"超生从张妈怀里挣脱出来，朝门外跑了出去。

据说张小三自从被超生用石蛋子打中了下体以后，发肿，出血，但又不敢去看郎中，时间一长，竟成了个废人。但是张小三的苦水只能往肚子里咽。超生是东家的孩子，自己又是在做这样的勾当被人修理的，所以他也只有把这账记在张妈身上，寻找报复的机会。张小三在金凤原也是个狐假虎威，仗势欺人的角色，想不到就这样被一个六岁的小孩给整治得服服帖帖，乡民们不得不对这个顽皮的孩子另眼相看。

这张小三被超生修理了以后，不但不敢报复，反倒对超生好得出奇。就像这超生就是上天派来治他的主，心里暗暗也惧着超生几分。从那以后，张小三见着超生就叫"小超叔"，这也是金凤镇上第一个叫超生为"超叔"的人。

张小三一有空就哄着超生玩，教超生爬树，划水片，捉蟋蟀，到鸽子窝里去拣蛋，还悄悄地带他去了后花园。反正超生要做的，张小三一定会帮他做到，而且每天还总会找一点乐子给他玩。

超生忍不住问道："张妈说，你是坏人，为啥待我介好？"

"我像坏人吗？" 张小三指着自己的鼻子笑着说，"我是你屋里的管家，是佣人，敢不待你好哇？我的小超叔！给你驼驼。"张小三把超生一把举过头顶，然后架在脖子上，带着他走到东边书房的院落里，才放了下来。

"做啥啦？张妈说这院子不能来，来了主人要翻脸的。"

"嗨！主人？对！你爹是主人，你是小主人，他不在，你顶大！怕啥？"然后，他轻轻"嘘"了一声，说："我让你认大佬，他叫幸生，幸运的幸，晓得哇？"

"我早就晓得哩，我俩在娘肚子里就见过哩！"超生听张妈说，他有个哥哥，和他长得一模一样。

张小三诡秘一笑，轻轻地推了超生一把，说："去吧！"然后就悄悄地溜了回去。

书房里传出琅琅读书声，超生被吸引住了。他贴着门缝偷偷向里看，大佬和他到底有啥不同？咦！怎么长得一样？他忍不住推开门，两人相对而视。

"这是啥书，让我看看！没字？"超生放下手中的弹弓，拿起幸生的练字本，有点惊讶地说道。

"什么书呀！是我练字的白纸头，是爹装订的，写起来方便，这都不懂！"幸生得意地说道。

"字写在纸上，订起来就是书，有啥不对？"超生见大佬很神气，有点不

高兴地说道，“我走啦！”说完拿起弹弓就要跨出门去。

“别走嘛！这是啥东西？”幸生见超生手里拿着弹弓，觉得很好玩，便伸出手来讨，说，“分我玩吧！”

超生本来有点生气，但看到大佬连弹弓都不晓得，他又得意起来。他说：“这叫弹弓，打鸟的！这都拎不清（分不清）！”然后，他拿起幸生桌上的一本书看起来。突然，他欣喜地说：“这是‘人’字，这是‘之’，对吧？”

“这是三字经，你教我玩弹弓，我教你写字好哇？”

“好啊！”超生忙翻起书，对着书本问道，“这是皇历上初一的‘初’字？”

“不是！这是‘人之初’的‘初’！”幸生心里没底，他又没翻过皇历。

他们在一起有说有笑，一个讲外边的事情，一个说书中的道理，正说得起劲，张小三走了进来，一把拉住超生说：“快跑！你阿爹来哩！”

从那以后，超生便隔三岔五地来到书房和幸生相会，一起玩耍。

一天，张老爷竟独自一人去找张妈。见了她，老爷面无表情地问道：“超生呢？”

张妈的眼里，张老爷的脸上总挂着笑容，对谁都一样。但今天虽然说话还是那么文质彬彬，却不见了笑容，眼中也少了和蔼，多了几分严厉。那个样子，真比打她、骂她更让她害怕。张妈身子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两眼茫然地望着老爷，不知如何作答。

“超生跑到哪里去哩？”张老爷不紧不慢地又问道。

张妈不晓得发生了啥事，心里直打鼓。她低下头，说：“他在外面玩呢！”

“那是幸生！”张老爷语气略有缓和说道，“不知是谁的主意？两个小人都换了好几天哩！”

“是哇？”张妈感受到张老爷语气有些许变化，她抬起头自责道，“都怪我，没看牢！”张妈知道事态严重，马上跨出门，说：“我这就去找来！”

张老爷见张妈走了出去，便在屋子里踱起方步。突然，他见墙上歪歪扭扭地写了几行字：幸生是哥，“幸”就是幸运的“幸”，“超”就是太多，多余，没人要的；张妈的“妈”就是妈妈的“妈”，是超儿的妈妈。这几行字就像是锋利无比的针芒毫不留情地朝着张老爷内心最柔弱的地方扎进去，很疼。他顿时懵在那里，但是很快就回过神来。老祖宗的规矩，自有他的道理，就像皇家，不也是长子继位吗？他向来对祖宗的规矩没有生过半点的怀疑。怀疑祖宗家法在他心里那是没事找事。他找了块抹布，准备悄悄地把墙上的字擦掉。

“不许你擦！”超生从床顶上“嘭”一声跳了下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